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
## 中國語文 試卷一

### ( 樣本試卷 )

### 閱讀能力考材

#### 考生須知：

- (一) 「閱讀能力考材」乃本試卷設問的依據，共有文章四篇。
- (二) 為便於設題，「閱讀能力考材」文章曾經刪改。
- (三) 考試結束後，請交回「閱讀能力考材」。

考試結束前不可  
將試卷攜離試場

## 第一篇

什麼是自然？什麼是異常？這兩個在表面上一目了然的名詞，有時候，很難判斷。

也許你會說：我有四肢五官，不高不矮，和常人沒有分別，這不就是自然嗎？但是，多趾症也是一個自然的現象。所謂多趾症，即一個嬰孩生出來有十一根指頭，或是十二根、十三根，他們和十指纖纖的你，同樣是來自自然的。但是，從統計上來看，一百萬個小孩子中，可能不多於一百個是多趾的。那麼，多趾就是異常了，你的醫生肯定會這樣告訴你。

好了，手趾腳趾明明白白，似乎可以把自然和異常分開。那麼高矮又如何？我們如何可以把過矮的人稱為「侏儒」？或是在哪一個刻度，把某位「高人」稱為「巨人」呢？今天最常用的方法是「標準偏差」，即以總體人數高度的平均值作為標準，而以偏差的距離來判斷異常的高與矮。這種方法，本質上是一種群體的主觀。

泰國北部與緬甸交界有所謂「長頸族」的存在，族中的女子由五歲開始，逐年把一個又一個的黃銅圈套在頸項上，令自己的頸項得以拉長。我們可以想像：在最初，這族人頸項的長度，不會跟我們有什麼特別大的差異，但是當一個又一個的女性，把自己的頸項刻意拉長，這個部族的

長頸，就成了「標準」，異常也就成了自然。也許你會說：這是個別少數民族的異常現象吧！留意你所處身的大社會，**多數人認同的異常，同樣會變成自然的，這樣的例子並不罕見。**

也許更需要反省的是：既然「自然」是可以改變，「異常」這個詞就不能貿然使用了。例如在身高方面，科學家發現，從人的腦下垂體中取得的生長激素，可以幫助矮小的人長高一點。由於這種激素難以取得，初時只有長得非常矮小的人，才可以獲得治療。但當他們的身高都得以改善，社會上嚴重偏矮的人漸次消失後，就可能發展到那些稍矮的人同樣「需要」治療了。換言之，偏離平均值較少的人，也開始「變成」異常了，有關高矮的標準也不同了。那麼，**我們是變得更自然，還是變得更不自然呢？**

本來，這種尋找自然的標準，是有其實際意義的，例如設計水龍頭的位置、汽車座位的大小、一般樓宇的天花高度，往往要配合社會的平均值，才可以適合大部分人。但這個自然的價值，也僅止於此。當我們回到個體上，社會上的自然，只能作為自己人生的參考，卻不能是決定自身價值的所在，正如一個失明者或失聰者，他們的異常只是相對於群體的自然。為他們自身來說，只要能活出自我，自然便是很自然了。

佚名《自然與異常》

## 第二篇

一提起借錢，沒有幾個人會不膽戰心驚的。有限的幾張鈔票，好端端地隱居在自己的口袋裏，忽然一隻手伸過來把它取走，真教人一點安全感也沒有。借錢的威脅不下於核子戰爭：後者畢竟不常發生，而且同難者眾，前者的命中率卻是百分之百，天下之大，那隻手卻只是朝你一個人伸過來。

借錢富於戲劇性，也是一種神經戰，緊張的程度，可比求婚，因為兩者都是秘密進行，而面臨的答覆，至少有一半可能是「不肯」。不同的是，成功的求婚者留下，永遠留下，失敗的求婚者離去，永遠離去；可是借錢的人，無論成功或失敗，永遠有去無回，除非他再來借錢。

**除非有奇跡發生，否則借出去的錢，是不會回來的。所謂「借」，實在只是一種雅稱。「借」的理論，完全建築在「還」的假設上。有了這個大膽假設，借錢的人才能名正言順，理直氣壯，貸錢的人才能心安理得，至少也不致於毫無希望。也許當初，借的人確有還的誠意，等到借來的錢用光了，第二種幻覺便漸漸形成。他會覺得，那一筆錢本來是「無中生有」，現在要他「重歸於無」，未免有點不甘心。當初就是因為不足，才需要向人借錢，現在要還錢給人，豈非自招損失？**

久借不還，「借」就變了質，成為——成為什麼呢？「偷」嗎？明明是當面發生的事情，不能叫偷。「搶」嗎？也不能算搶，因為對方明明同意。此外，偷和搶定義分明，只要出了手，罪行便告成立。久借不還——也許就叫「賴」吧？——對「受害人」的影響雖然相似，其「罪」本身卻是漸漸形成的。只要借者心存還錢之念，

那麼，就算事過三年五載，「賴」的行為仍不能成立。「不是不還，而是還沒有還。」這中間的道理，真是微妙極了。

借錢，實在是介於藝術和戰術之間的事情。其實呢，貸方比借方更處於不利之境。借錢之難，難在啟齒。等到開了口，資深的借錢人往往有法官逼供犯人之概，而那「犯人」無論提出什麼理由，都顯得像在說謊，結果沒有幾個人不乖乖拿出錢來。「月底一定奉還」，到了門口，**客人**再三保證。可到月底，錢又哪會回來？況且借錢還可獲親友同情，追債卻是神人共憤，所以錢就此一去不回，才是正理。

當然，借錢的一方也不是毫無波折的，但是境界之高下，則有不同的結果。面露寒酸之色，口吐囁嚅之言，所索又不過升斗之需，這是「低姿勢」的借法，在戰術上早落了下風。在借貸的世界裏，似乎有一個公式，那就是：開價愈低，借成的機會愈小。如果來者是一個資深的借錢人，他就懂得先要大開其口。「已經在別處籌了七八萬，能不能再調兩萬五千，讓我周轉一下？」這樣一來，自卑感就從客人轉移到主人，借錢的人趾高氣揚，出錢的人反而無地自容了。結果借錢人由兩萬五千減成五千，顯得既豪爽，又體貼，感激的反而是主人。這是「中姿勢」的借法。

至於「高姿勢」，善借者就不是向私人，而是向國家借。借的對象不再是個人，而是千百萬人。債主的人數等於人口的總數，反而不像欠任何人的錢了。至於怎麼還法，甚至要不要還，豈是常人的境界所能瞭解的。

此之謂「大借若還」。

余光中《借錢的境界》

## 第三篇

(一)

屠者許方嘗擔酒二罌夜行，倦息大樹下。月明如晝，遠聞鳴鳴聲，一鬼自叢墓中出，形狀可怖。乃避入樹後，**持擔以自衛**。鬼至罌前，躍舞大喜，遽開飲。盡一罌，尚欲開其第二罌，緘甫半啟，已頽然倒矣。許恨甚，且視之似無他技，突舉擔擊之，如中虛空，因連與痛擊，漸縱馳委地，化濃煙一聚。恐其變幻，更捶百餘，其煙平鋪地面，漸散漸開，痕如淡墨，如輕縠，漸愈散愈薄，以至於無。蓋已漸滅矣。

(二)

曹司農竹虛言，其族兄自歙往揚州，途經友人家，時盛夏，延坐書屋，甚軒爽。暮欲下榻其中，友人曰：「是有魅，夜不可居。」**曹強居之**。

夜半，有物自門隙蠕蠕入，薄如夾紙，入室後，漸開展作人形，乃女子也。曹殊不畏，忽披髮吐舌，作縊鬼狀，曹笑曰：「猶是髮，但稍亂；猶是舌，但稍長，亦何足畏。」忽自摘其首置案上，曹又笑曰：「有首尚不足畏，況無首也。」鬼技窮，倏隱。及歸途再宿，夜半。門隙又蠕動，甫露其首，輒唾曰：「又此敗興物耶？」竟不入。

紀曉嵐《閱微草堂筆記》

## 第四篇

公輸盤①為楚造雲梯之械，成，將以攻宋。

子墨子聞之，起於齊，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②，見公輸盤。公輸盤曰：「夫子何命焉為？」子墨子曰：「北方有侮臣，願藉子殺之。」公輸盤不悅。子墨子曰：「請獻十金。」公輸盤曰：「吾義固不殺人。」

子墨子起，再拜曰：「請說之。吾從北方，聞子為梯，將以攻宋。宋何罪之有？義不殺少而殺眾，不可謂知類。」公輸盤服。子墨子曰：「然，胡不已乎？」公輸盤曰：「不可，吾既已言之王③矣。」子墨子曰：「胡不見我于王？」公輸盤曰：「諾。」

子墨子見王，曰：「今有人於此，舍其文軒④，鄰有敝輿⑤，而欲竊之；舍其錦繡，鄰有短褐⑥，而欲竊之。此為何若人？」

王曰：「必為有竊疾矣。」子墨子曰：「荆之地，方五千里，宋之地，方五百里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；荆有長松、文梓、楸、枏、豫章，宋無長木，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。臣以王之攻宋也，為與此同類，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。」王曰：「善哉！雖然，公輸盤為我為雲梯，必取宋。」

於是見公輸盤，子墨子解帶為城，以牒⑦為械，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，子墨子九拒之。公輸盤之攻械盡，子墨子之守禦有餘。公輸盤誑，楚王曰：「善哉！吾請無攻宋矣。」

子墨子歸，過宋，天雨，庇其閭中，守閭者不納也。故曰：「治於神者，眾人不知其功，爭於明者，眾人知之。」

墨子《公輸》

- 註釋：
- ① 公輸盤：春秋時魯國著名的巧匠。
  - ② 郢：楚國都，在今湖北江陵。
  - ③ 王：指楚惠王。
  - ④ 文軒：有文采裝飾的車子。
  - ⑤ 敝輿：破舊的車子。
  - ⑥ 短褐：古代貧賤者所穿的粗布衣。
  - ⑦ 牒：小木筩。

— 完 —

本試卷所引資料的來源，將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稍後出版的專輯內列明。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
**中國語文 試卷一**  
**閱讀能力**

**( 樣本試卷 )**

**試題答題簿**

考試時間：一小時十五分鐘

**考生須知：**

- (一) 在本試題答題簿第 1 頁之適當位置填寫考生編號。
- (二) 在第 1 及第 3 頁之適當位置貼上電腦條碼。
- (三) 本試卷根據四篇文章設問，第一篇佔 21 分，第二篇佔 25 分，第三篇佔 18 分，第四篇佔 19 分，總分額為 83 分。
- (四) 全部問題均須作答，必須根據各有關文章回答問題。
- (五) 四篇文章見另行派發的「閱讀能力考材」。
- (六) 各題答案必須寫在本試題答題簿指定橫線上或空格內，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選擇題每題限選答案一個，多選或漏答者該題 0 分。

請在此貼上電腦條碼

考生編號					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	閱卷員 填寫	試卷主席 填寫	①	②
編號				
考 生 得 分				
第一篇				
第二篇				
第三篇				
第四篇				
總分				

## 第一篇

以下是一篇分析《自然與異常》的文章，當中部分內容須由考生填寫、選擇。請考生根據指示作答：

- (1) 在填充部分，填寫正確的答案；  
 (2) 在選擇題中，每題選出一個最適合的答案，並於相應的方格內以✓號表示，多選者 0 分。

- 《自然與異常》一文，主要是說明(1)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然與異常的真正定義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人對自然的理解會不時改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自然與異常的差別非常大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自然和異常相同之處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- (2分)。

文章的第一段是簡單的引言。在第二段中，作者以多趾症為例，帶出的段旨是

- 「自然」包含兩層意義
- 生而有之就是正常
- (2) 一般人都是正常的  (2分)。第三段作者借用高矮作例子，指出人判斷何謂異常是一種變態

自然的標準時，往往是根據群體的主觀。至於第四段舉出長頸族作例子，作者要說明異常可以變為正常。在第五段中，作者以生長激素增高的例子引發討論，提出

- 「我們是變得更自然，還是變得更不自然呢」的疑問。當中，「更自然」是指
- (3) \_\_\_\_\_ (3分)，而「更不自然」則指
-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社會需要生產更多生長激素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更多本非異常的人需要接受治療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4) 更多本非異常的人被判斷為異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社會上有更多人偏離平均值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- (2分)。在最後一段，作者認為於個人而言，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- 自然的真正意思在於(5)
- 有各樣合適的工具可用
  - 能夠配合社會的平均值
  - 把自己的缺點變成優點  (2分)。
  - 接受自己的缺陷和不足

綜合全文，「自然」一詞有不同的含義，分別是(6)\_\_\_\_\_ (2分) 和 (7)\_\_\_\_\_ (2分) 兩個意思。作者在文中說「多數人認同的異常，同樣會變成自然的，這樣的例子並不罕見」。在香港的社會中，亦有這樣的情況，現舉一例並加說明：(字數不得多於 100，標點符號計算在內。)(6分)

(8)


▲100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

## 第二篇

- (1) 請判斷以下的陳述，然後在相應的方格內以✓號表示；每題限選答案一個，多選者 0 分。(2 分)

在文章的第一、二段中，作者：

以核子戰爭比喻被人借錢的可怕；  
以求婚比喻借錢的人必然一去不回。

		部分	無從
正確	錯誤	正確	判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- (2) 在第三段「除非有奇跡發生，否則借出去的錢，是不會回來的」這一句中，「除非有奇跡發生」這個假設在文章中產生什麼效果？(3 分)

---

- (3) 請判斷以下的陳述，然後在相應的方格內以✓號表示；每題限選答案一個，多選者 0 分。(2 分)

作者在第三段說「所謂『借』，實在只是一種雅稱」，是想指出：

借錢者不會還錢；  
借錢比偷和搶更加高尚。

		部分	無從
正確	錯誤	正確	判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- (4) 試據第三段有關借錢者幻覺的描述，完成下表：

	內容	所產生的感受
第一種幻覺	_____ (2 分)	_____ (1 分)
第二種幻覺	_____ (2 分)	_____ (1 分)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(5) 在第四段，作者討論「欠借不還」的性質時，提出「偷」和「搶」兩種行為，目的是諷刺久借不還的行為：(2分)

- A 不同偷和搶  
 B 近於偷和搶  
 C 近於偷多於搶  
 D 近於搶多於偷

本題答案：\_\_\_\_\_

(6) 文章第五段提到的「犯人」，是指\_\_\_\_\_ (2分)；「客人」則是指\_\_\_\_\_ (2分)。

(7) 作者在最後指出所謂善借者就能做到「大借若還」。試解釋「大借若還」的意思 (3分)，並對這種行為略加評論 (字數不多於 50，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 (3分)。

「大借若還」的意思是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我對這種行為的評論：


▲50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## 第三篇

(1) 試解釋以下畫上橫線的字詞：(4分)

① 屠者許方嘗擔酒二罌夜行

\_\_\_\_\_

② 持擔以自衛

\_\_\_\_\_

(2) 試語譯以下句子：(3分)

曹強居之

\_\_\_\_\_

(3) 試指出第二則的主角兩項性格特點，並摘錄文句以證。(4分)

性格	文句
①	①
②	②

(4) 試綜合兩則故事，指出鬼與人一項相同和一項不同之處。(4分)

相同之處：\_\_\_\_\_

不同之處：\_\_\_\_\_

(5) 兩則故事中的主角對待鬼的態度，對你有何啟示？(字數不多於 50，標點符號計算在內。)(3分)


▲50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### 第四篇

以下是一篇分析《公輸》的文章，當中部分內容須由考生填寫、選擇。請考生根據指示作答：

- (1) 在填充部分，填寫正確的答案；  
 (2) 在選擇題中，每題選出一個最適合的答案，並於相應的方格內以✓號表示，多選者 0 分。

在文章結構上，《公輸》一文可以分為三個部分。全文共有七段，第一段為引言，主要說明墨子赴楚國的(1)\_\_\_\_\_ (2分)。第二部分則包括第二段至第(2)\_\_\_\_\_段 (2分)，這部分是全文的主體，內容環繞墨子游說公輸盤及楚王二人，最後墨子與公輸盤模擬攻城，結果(3)\_\_\_\_\_ (3分)。第三部分是第(4)\_\_\_\_\_段 (2分)，這是全文的結尾，帶出了作者的(5)\_\_\_\_\_ (2分)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

墨子游說他人時，主要是(6)\_\_\_\_\_ (2分)。

先駁斥對方觀點，再確立自己觀點

利用大量寓言來說明自己的論點

採用正反例子來闡釋自己的觀點

以問題引導對方同意自己的觀點

他用了兩個例子來說服對方，分別是關於(7)\_\_\_\_\_ (2分) 和 (8)\_\_\_\_\_ (2分) 兩種不當的行為。

文章最後一段的含義是(9)\_\_\_\_\_ (2分)。

福澤萬民者往往不為人所知

要獲得神明的支持才可以成功

要成就大事必先忍辱負重

要爭取群眾才可以成就大事

— 試 卷 完 —

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，將不予評閱。